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13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杨红冰先生的《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杨红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577,18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杨红冰。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杨红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偿还限制性股票融资款及缴纳限制性股票所得个人所得税等;
-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从2017年12月14日至2018年6月12日(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杨红冰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577,18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杨红冰先生承诺：“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红冰先生未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杨红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杨红冰先生将根据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杨红冰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杨红冰先生出具的《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
- 2、公司出具的《有关买卖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